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发〔2021〕51号

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99 号）文件，现将 2021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收入请列入 2021 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功能支出分类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清补贴对象。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

为一次性补贴，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，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，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（协议）约定，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，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。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，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（协议），确定补贴发放对象。各县（区）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方式，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，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，确保补贴资金安全、精准兑付。

二、明确补贴标准及依据。补贴标准结合资金额度、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，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。补贴依据为水稻、小麦、玉米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，可适当兼顾薯类等其他粮食作物播种面积。

三、加快资金兑付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拨付，资金由市级专户拨入县（区）粮食风险基金专户，实行封闭运行。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等部门做好衔接，务必于 2021 年 7 月中旬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，并将发放情况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前报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。

四、强化资金监管。一是各县（区）要高度重视，加大监管力度，通过事前抽查审核、事中随机抽查、事后专项核查等方式，强化补贴资金监管，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问题。二是严格落实公开公示相关要求，及时公开

公示补贴政策及资金发放情况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。三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。

五、做好政策宣传。各县（区）要进一步强化向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、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、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，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，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。

六、其他要求。各县（区）要按照云南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实施方案要求，抓好补贴资金兑付。各级财政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资金后，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相关领导报告，切实将资金兑付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好抓实。

附件：1.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

2.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区	面积（万亩）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
合计	432.1	4482
临翔区	36.4	377
凤庆县	73.26	760
云 县	82.51	856
永德县	84.81	880
镇康县	45.62	473
双江县	32.84	341
耿马县	42.48	441
沧源县	34.18	354

附件 2

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		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									
省级财政主管部门				省财政厅			省级主管部门		省农业农村厅				
市级财政部门				市财政局			市级主管部门		市农业农村局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落实好国家及省强农惠农政策，稳定种粮农民的收入，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着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。							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						
				合计	临翔	凤庆	云县	永德	镇康	双江	耿马	沧源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（万亩）以上	432.1	36.4	7 3.26	82.51	84.81	45.62	32.84	42.48	34.18	
			粮食产量（万吨）	≥104	≥9.52	≥16.88	≥21.59	≥20.42	≥8.56	≥7.32	≥11.71	≥7.91	
		成本指标	种粮农民粮食生产节本增效	3%	3%	3%	3%	3%	3%	3%	3%	3%	
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	2021年7月中旬	2021年7月中旬	2021年7月中旬	2021年7月中旬	2021年7月中旬	2021年7月中旬	2021年7月中旬	2021年7月中旬	2021年7月中旬	
		质量指标	实际种粮农民补贴率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种植面积	稳定	稳定	稳定	稳定	稳定	稳定	稳定	稳定	稳定	
			农民种粮积极性	提高	提高	提高	提高	提高	提高	提高	提高	提高	
		经济效益指标	农民种粮收入提高	≥5%	≥5%	≥5%	≥5%	≥5%	≥5%	≥5%	≥5%	≥5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粮食安全	确保	确保	确保	确保	确保	确保	确保	确保	确保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种粮农民满意度	≥80%	≥80%	≥80%	≥80%	≥80%	≥80%	≥80%	≥80%	≥80%	

抄送：农业农村局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 日印发
